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中国 北京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3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中盐股份/公司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集团	指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盐业	指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生态	指	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盐业总公司、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南海	指	中盐南海盐业有限公司
新郑物流	指	中盐新郑物流有限公司
中盐淮安	指	中盐淮安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黑龙江	指	中盐黑龙江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辽宁	指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甘肃	指	中盐甘肃盐业有限公司
中盐化工	指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舞阳	指	中盐舞阳盐化有限公司
长寿盐化	指	中盐重庆长寿盐化有限公司
哈密盐业	指	哈密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行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针对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59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G12960号《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中国大陆/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西安 XI'AN

致：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663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公司董事会批准

1、2025年11月8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IPO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对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关联董事回避的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2、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中盐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二) 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IPO 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关联股东回避的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根据公司上述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

#### （2）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资格要求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 408,114,795 股且不超过 648,182,321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主板。

#### （7）战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在 A 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盐东兴制盐装置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盐镇江 100 万吨/年制盐（二期）扩建工程、中盐新干 20 万吨/年小包装食盐智能化升级项目、数字化升级改造项目、京津冀绿色智能食盐储备库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上述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用途。

若本次发行募集的实际资金（包括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使用自筹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根据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根据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并结合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 回复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问询，根据问询、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4) 在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6) 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实际数额予以置换。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请，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9）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三）其他相关批准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发起人人数、发起人住所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9781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广场驻京办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范志，注册资本为 367,303.3155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39,145.65万元、35,947.59万元、28,803.91万元和10,972.98万元，均为正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于2013年12月18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业盐产品调拨、批发；食盐批发；销售工业盐产品、盐化工产品、盐田及制品、盐田生物及制品、盐业所需的设备、木材、水泥、电缆、包装材料、盐田结晶用苦盖材料、塑料及助剂、日用品、建筑材料、钢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仓储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盐、工业盐及其他用盐等各类盐产品和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及其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7,303.3155 万元，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39,145.65 万元、35,947.59 万元、28,803.91 万元和 10,972.9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40.63 万元、487,258.59 万元、93,591.74 万元和 34,210.9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621.72 万元、769,058.11 万元、704,403.43 万元及 312,508.14 万元。公司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现有股东资格、数量、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公司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分别按要求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公司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发起人股东存在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安排，鉴于该等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于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终止效力，且相关回购安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回购义务，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主体，因此，该等公司股份回购权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进行经营的情况。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且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 中盐集团、安徽生态、广东盐业为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主体外,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且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 中盐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除中盐集团外,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二)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盐集团下属中盐南海、新郑物流、中盐淮安、中盐黑龙江、中盐辽宁、中盐甘肃、中盐化工存在从事盐类产品生产或销售业务的情形, 其中中盐南海、新郑物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盐

淮安、中盐黑龙江、中盐辽宁、中盐甘肃、中盐化工与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股权投资

1、公司下属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均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持有重要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2、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中有3宗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并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其继续使用的证明；剩余1宗置换后拟办证的土地不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面积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的情况，均系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或其上级公司借款而提供的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2025年6月30日，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与其出租方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或流转协议或相关文

件，租赁使用的国有土地出租方已提供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租赁或流转使用的集体土地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经营权流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租赁使用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 （三）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中有 8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62,240.91 平方米的房屋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为相关公司所有或者使用；有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58,535.82 平方米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剩余 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969.4 平方米的无证商品房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且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房屋存在抵押的情况，均系公司相关下属企业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或其上级公司借款而提供的抵押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50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 95,671.27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库房、办公、员工宿舍，部分租赁使用的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0.39%，占比较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无任何第三方阻碍相关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也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或出具说明，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其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租赁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知识产权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经注册的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授权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权，该等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拥有的共有专利和继受专利不属于公司的重要专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共有专利和继受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经登记的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采矿权及探矿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盐舞阳、长寿盐化的《采矿许可证》及哈密盐业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采矿权、探矿权均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发生在相关公司纳入中盐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前且公司已为此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矿山资源费（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税滞纳金及国有独享专项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的情形。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减资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后续为解决同业竞争开展重组及本次发行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具有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劳动用工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控股股东中盐集团已出具相关承

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川盐化委托的石膏处置第三方单位角亭公司及其相关人人员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合川区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尚未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川区食药环支队未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川盐化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亦未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川盐化及相关人员进行立案侦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规定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除部分募投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及土地受让手续且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外，其他项目已依法取得了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及现阶段必要的用地文件。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为原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书面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三）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行可持续、较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C.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或其他重大支出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D.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

##### ②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③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④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的；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或者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要状况、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

4)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

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因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发放现金股利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规定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内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 （四）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发行人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 羽

经办律师: 黄国宝

吕丹丹

齐 曼

白 涵

2025 年 12 月 27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7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王京文	任保华	黄娜
刘静	史震建	张汶	李丽
马运强	黄国宝	谭四军	裴美娟
杨映川	颜羽	赖熠	王海霞
宋雅新	文梁娟	贺伟平	郭斌
变徐更	易建胜	韦佩	傅扬远
变徐更	王元	陈鹤岸	陈一敏
合	蔡晨程	蔡晓更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 责 人	颜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兴、黄亮平	2021年5月变更
李新军、王斌	2021年5月变更
徐莹	2023年5月变更
闫丽	2024年3月变更
吕丹丹	2024年4月变更
吴婧婧、张璇	2024年9月变更
郭光文、郭健、柳春利、黄一洲	2024年12月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本院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年度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2011-2012学年
考核结果	良好
考核机关	教务处
考核日期	2012年6月20日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备 注

## 注意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定网址：[www.jmfj.gov.cn](http://www.jmfj.gov.cn)

No. 50124416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511568901

法律职业资格 165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颜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630512636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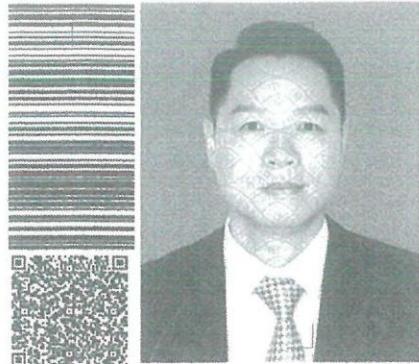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1101068019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黄国宝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367274

法律职业资格 A2007110108184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吕丹丹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4082119870804352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860457

法律职业资格 A2010110114198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持证人 齐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031988071412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良好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6418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1303020716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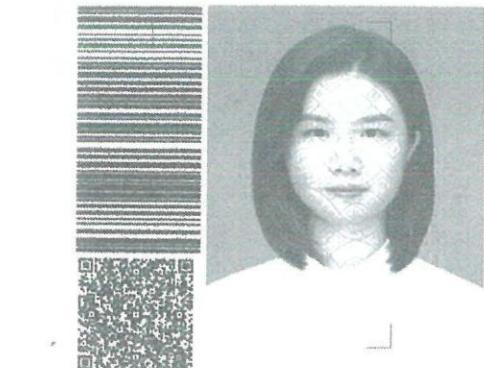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 - 2024年5月



持证人 白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3021994050429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